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左起：胡國雄先生、鄭岳博士、崔少安先生、黎文傑先生及蔡翰霆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其成就及持續發展重要攸關。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達致精益求精，並實行適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公司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及(ii)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區分別除外，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詳情將於下文詳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以及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其事務，提升本公司成就。全體董事均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具體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主要事宜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迅速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至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由行政委員會、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獲分派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2)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切合本公司有效領導需要及作出獨立決策之技能及經驗所需平衡。

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

何如海先生，行政委員會成員

黎文傑先生，薪酬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成員

李志恒先生，行政委員會成員

黃國強先生，行政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吳健南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翰霆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國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續)

(2) 組成 (續)

董事名單 (按類別分類) 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各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及履行董事委員會職務，全體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實際方向作出多項貢獻。

(3) 董事委任及連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連任制定經深思熟慮且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之委任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之委任年期直至舉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董事會增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出。

儘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整體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委任及連任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經參考擬委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別才能及所用時間、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可能外聘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續)

(3) 董事委任及連任 (續)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崔少安先生、黎文傑先生、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均有出席），以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能及經驗所需平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彼須予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及鄭岳博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此等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載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4)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的全面特定指引，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之職責及責任。

於有需要時，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5) 董事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常規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約為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續)

(5) 董事會會議 (續)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九次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崔少安先生	9/9
吳健南先生	7/9
何如海先生	8/9
黎文傑先生	9/9
李志恒先生	8/9
鄭岳博士	8/9
蔡翰霆先生	5/9
胡國雄先生	7/9

議事常規及程序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初稿。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向董事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完備之合適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向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發出，以令董事得知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確保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受會計事宜、守章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作出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將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派予董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重大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董事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會議之法定人數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崔少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領導，並有效及具效益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行政委員會則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頁。

董事委員會就履行其職責提供充裕資源，並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發展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之決策，有關酬金將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諮詢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委員會 (續)

(1)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討論本公司薪酬相關事宜。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崔少安先生	1/1
黎文傑先生	1/1
鄭岳博士	1/1
蔡翰霆先生	1/1
胡國雄先生	1/1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守章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
-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守章程序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之報告以及委聘外聘核數師。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鄭岳博士	2/2
蔡翰霆先生	2/2
胡國雄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委員會 (續)

(2)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概無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條件相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3)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崔少安先生為主席。行政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督本公司策略規劃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
- (b) 討論及就本公司管理及運作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 (c) 委任及罷免運作管理層；
- (d) 批准授予運作管理層及公司管理層權力範圍之任何變動；
- (e) 批准向公司及運作管理層授出更多權力；
- (f) 於常規會議履行董事會工作及職責；及
- (g)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該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D.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本身操守準則（「本身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得知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或其證券敏感之資料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D.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續)

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E. 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持平之清晰易明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1頁「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酬金為1,522,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合共55,000港元，當中包括會計、稅項及一般顧問服務。

F. 股東權利與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並於會議期間闡釋。倘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將會於會議闡述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詳情。

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於報章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可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

本公司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出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繼續提升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緊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資料。投資人士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運作網站www.ipegroup.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之資訊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